

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市环发〔2020〕86号

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广安市小微企业“三个一”环保 服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驻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相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环保服务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广安市小微企业“三个一”环保服务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广安市小微企业“三个一”环保服务工作方案

广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31日



附件

广安市小微企业“三个一”环保服务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管理提高环评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函〔2020〕323号）精神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小微企业活力，结合广安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畅通小微企业环保咨询渠道，为小微企业提供环评、排污许可、入河排污口设置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生态环境业务咨询和指导，切实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环境管理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引导小微企业合法合规建设运营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全市各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。

三、服务事项

（一）小微企业需要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、准入政策、执行标准、审批流程等业务咨询服务及现场指导。

（二）为小微企业（项目）提供环境影响会商预审服务。

（三）生态环境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可以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服务方式

（一）开通一个咨询电话。每周一至周五（工作日），上午 08:3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8:00（夏季为 15:00—18:30），市生态环境局开通 0826—2352066 为咨询电话（县市区生态环境局、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同步开通咨询电话，详见附件），为小微企业提供生态环境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每周固定一个接待日。固定每周五为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服务接待日（工作时间），在行政审批职能科（股）室办公场所设置接待点，开展小微企业咨询服务。接待日之外需要面对面咨询的，可通过咨询电话预约，也可通过 790591625@qq.com 邮箱线上咨询。

（三）每月集中开展一次小微企业服务。结合全市“走基层，解难题，抓落实”活动安排，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相关科（股）室、直属单位，每月至少集中开展 1 次以现场帮扶指导为主的服务小微企业活动。对存在环境敏感和限制性问题的企业（项目）要及时启动会商、预审等研判措施，按照“清单制+责任制”方式，及时解决疑难问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“三个一”环保服务工作组织领导，提升主动服务、靠前服务的意识，及时回应社会和小微企业关切，认真总结经验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持续改进工作，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环保服务。开通 0826—2321655 为服务监

督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、宣传栏等途径，积极做好“三个一”环保服务工作的公开和宣传，切实畅通小微企业环保咨询渠道。同时，可定期公开具有指导意义的咨询服务案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为其他企业处理类似问题提供借鉴。

（三）加强能力建设。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教育，掌握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，提升工作和审核把关能力，为小微企业提供准确、全面的咨询服务和指导。对通过“三个一”环保服务反馈的问题，做到即办或限时办结，需要通过调查调研或请示汇报解决的，要及时说明情况。

附表：广安市小微企业“三个一”环保服务咨询电话及服务地点

附表

广安市小微企业“三个一”环保服务咨询电话及服务地点

序号	单位	咨询电话	服务地点
1	广安市生态环境局	0826-2352066	广安市金安大道三段 68 号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6 楼 619
2	广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	0826-2334729	广安市金安大道三段 68 号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6 楼 601
3	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局	0826-2123500	广安市金安大道三段 68 号广安区生态环境局 4 楼 417
4	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	0826-6970119	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 350 号前锋生态环境局 3 楼 311
5	广安市华蓥生态环境局	0826-4822370	华蓥市红星西路 262 号华蓥生态环境局 3 楼 304
6	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	0826-6952758	岳池县站前大道 4 号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10 楼 10-16
7	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	0826-6688189	武胜县沿口镇东街 244 号武胜生态环境局 210
8	广安市邻水生态环境局	0826-3232121	邻水县鼎屏镇民生巷 66 号生态环境局 2 楼建管股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